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BFAFZ01688

甲方（采购人）：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中标人）：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校园安保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岗位分配：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北门岗	3
教师公寓东门、学生公寓东门岗	4
巡逻岗	3
监控岗	1
消控岗	2
带班班长	1
项目负责人	1

15 个岗位所需人员：

岗位名称	岗位数量	工作时长（合计）
北门岗	3	24 小时（72 小时）
教师公寓东门、学生公寓东门岗	4	24 小时（96 小时）
巡逻岗	2+1	24 小时×2、8 小时×1（56 小时）
监控岗	1	24 小时（24 小时）
消控岗	2	24 小时（48 小时）
带班班长	1	24 小时（24 小时）
项目负责人	1	8 小时（8 小时）
所有岗位一天工作时间合计为：72+96+56+24+48+24+8=328 小时		
每月按 30 天计：328 小时×30 天=9840 小时		
按国家规定，每人每月工作时间为 176 小时，得出：9840 小时÷176 小时/人≈56 人次		

每个工作岗位具体安排待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

2、相关器材配置：

按国家最新保安服装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为在岗保安配备服装及防暴器材，两轮电动巡逻车不少于三辆，执法记录仪不少于两台，对讲机不少于十台。

（二）人员要求（除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证明材料作为评分条件外，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人员其他证明材料，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服务前核查人员配备情况，人员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具体要求：

- 1、政治素质好，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
- 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优先；
- 3、男性身高 165 厘米以上，女性身高 150 厘米以上；

4、所有人员须持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人员证书，保安人员入职前需经保卫处工作人员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入职；

5、年龄要求：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其中 45 岁以下占比不少于 50%，40 岁以下占比不少于 30%，个别表现特别优秀人员需由中标人提出申请，经保卫处批准后年龄可适当放宽；

6、至少 6 人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方向）中级（四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三、业务管理要求

（一）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年不超过 20%），如有必要需更换保安人员的，应提前向保卫处申请，批准后方可更换，确保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二）从学院安全实际出发，每月开展一次业务培训，每周开展一次体能、技能或应急演练。

（三）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处理好保安队伍内部事务。

（四）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档案规范，并报保卫处备案。

（五）中标人在组织、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中标人对其用工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四、其他要求

（一）管理内容

1、保安人员须认真履行《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门岗执勤人员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1）、《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巡逻人员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2）、《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监控岗、消控岗人员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3）、《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关于保安公司保安人员违约奖惩规定》（详见附件 4）。

2、校园门岗的防范执勤。门岗保安人员 24 小时执勤，不得酒后上岗、脱岗或睡岗；严格执行来人来访登记制度，建立来宾登记台帐；严格登记、控制和管理外来车辆进校。

3、校园公共区域的治安巡逻。巡逻保安人员要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地加强责任区域的治安巡逻，盘查可疑人员，接受处置师生员工的求助、处理并报告各类突发事件。

4、校园公共区域人员与设施（含校园四周铁栅栏等围墙）的安全保卫。对发生妨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秩序的违纪或违法行为，要果断制止、及时报告，直至送交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5、校园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的管理维护。禁止无通行证机动车、三轮车、送外卖电动车、共享单车等进入校园；负责校园公共区域内各种车辆（含非机动

车辆)停放的管理工作,做到整齐、统一、美观,无乱停乱放现象;制止飞线充电、不文明骑行等行为;配合保卫处维护校园公共秩序(含学校重大活动)等。

6、各类案件、突发事件、矛盾纠纷的应急处理。一旦发生各类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突发事件和矛盾纠纷,保安人员要及时赶赴现场,主动作为,控制局势发展,并向保卫处、公安机关报案;保护好现场,配合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调查和侦破,严禁迟报、漏报和瞒报现象发生。

7、校园公共区域内消防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管理工作。保安人员要熟悉责任区域内各种消防设施位置,并定期检查其完好情况;发现责任区域内存在各类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保卫处并协助处理;每个人需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和设施的使用方法,发现火灾苗头要及时处理、报告,切实做好防火工作,预防火灾事故发生。

8、监控岗单人 24 小时值班,消控岗双人 24 小时值班,24 小时随时能够处置突发事件。

9、禁止师生或外来人员在我院各类水面游泳、垂钓、洗衣、洗车、洗菜等。

10、制止校内外人员在校园内开垦种菜,发现种菜现象要及时铲除。及时制止校园飙车、打架斗殴、高空攀爬等危险活动;及时制止未经批准的集会、跳蚤市场以及危险性比赛。

11、完成保卫处交办的临时性警卫任务。

(二) 承担风险

1、保卫处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人日常工作不达标、不到位、或有违规行为,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扣款;

(1) 违反《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关于保安公司保安人员违约奖惩规定》的;

(2) 公共楼宇、学生宿舍发生自外墙攀爬入室的盗窃案件(以公安机关勘查认定为准),属于安保人员未能很好履行防范巡逻责任,中标人应负 10-20% 的责任;校园公共区域发生外来人员造成师生员工人身伤害、但又无法找到肇事者或嫌疑人,属于安保人员未能很好履行门岗值守、防范巡逻责任,中标人应对事件后果承担主要责任。采购人有权按责任大小要求中标人给予相应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当期支付的安保费用中直接扣除赔偿金。

2、中标人与聘用人员发生各种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协调与处理,采购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

3、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人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服务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094346.3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叁佰肆拾陆元叁角陆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月进行支付，采购人根据上月考核情况在次月支付上月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自2025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19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合同金额不变。

1.5.2 服务地点：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1.5.3 服务方式：按招标文件执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5年8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李成利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中保恒杰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21067678941000004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肥西路支行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

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门岗执勤人员工作职责

一、门岗执勤人员主要职责:

1、负责学校大门的守卫值班工作,开学期间每天上午7点至8点30分、中午11点至12点30分、下午16点至18点30分、晚上20点至21点30分,需有一人室外立岗,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严防社会闲杂人员混入校园破坏学校秩序。

2、认真执行门卫制度,按规定登记盘查可疑人员、车辆和物品。

3、根据《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进出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按规定开启或关闭大门(道闸)、负责管理进出校园车辆的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按规定停放;禁止无通行证机动车不登记进入校园,严禁三轮车、送外卖电动车、共享单车等进入校园。

4、协助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纠正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5、严禁流动商贩、携带农具者进入校园,协助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6、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门岗执勤人员除认真履行上述主要职责外,还必须遵守和执行以下规定:

1、严格按照规定着装整齐上岗,坚守岗位。值班期间严禁玩手机、打瞌睡及酒后上岗等。

2、值勤时应使用文明语言,严禁讲粗话或工作态度粗暴;根据需要,在规定的时段须立岗执勤。

3、对违章违规行为坚持耐心说服、以理服人。严禁争吵打架现象发生,严禁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他人。

4、上班期间严禁“坐岗”。有外来车辆或闲杂人员进入校门口时,门岗执勤人员必须主动询问、登记、检查(或制止)。

5、对装载大件物品出校门的机动车辆,必须查验驾驶员的“三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查验无误后方可放行;对拒不出示证件的人员和车辆禁止出校。无特殊情况,门岗执勤人员不得允许出租车进入学校(雨雪天气以及老、弱、病、残、孕者除外);特殊车辆(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救援车等)除外。

6、必须按规定履行交接班手续。交接时双方对值班室内的一切物品、通讯器材、交通设施以及当班情况必须交接清楚并做好记录。

7、熟悉各种应急报警求助电话，认真做好接警、报警工作。当校内发生案件（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向保卫处报告并主动作为。

8、必须保证学校门口交通通畅有序。按规定开、关电闸门或电动道闸，指挥机动车辆有序进出和按规定停放；做好门口禁停区域管理，保证校门内外和值班室整洁有序。

9、必须注意识别和防止外来人员入校出售、促销商品。禁止非指定收购废品的人员进入学校从事收购活动。

10、遇有媒体人员来访，执勤人员必须查验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并立即与处领导或学校有关部门取得联系，经同意后方可放行进入学校。

11、阻止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有意寻衅滋事者进入学校。

12、对于个别急件（文件、电报、快递、信件、物品等）应及时递交或妥善保管。

附件2: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巡逻人员工作职责

白天：巡逻人员要与监控室人员密切配合，监控室人员在监控中发现有异常现象的，巡逻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查看并处理；无其他安排，上下午需环校园各巡逻2次；中午、傍晚需在需重点防范的地方立岗30分钟。

夜晚：巡逻人员要与监控室人员密切配合，监控室人员在监控中发现有异常现象的，巡逻人员要立即赶赴现场查看并处理；无其他安排，24点之前巡逻人员需环校园巡逻2次；凌晨3点之4点需环校园巡逻一次，早晨7点之8点30分，重点巡守西围墙区域。

一、巡逻人员主要职责：

- 1、负责学校重点部位的巡逻守护工作，确保学校公共财产安全。
- 2、负责校园治安管理工作，纠正各种违规违章行为，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 3、根据《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进出校园机动车辆管理暂行办法》，负责维持校园交通秩序，做好车辆停放管理工作。
- 4、负责校园治安巡逻，盘查陌生人、可疑人员及其物品。
- 5、参加灾害事故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维持现场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 6、负责校园内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 7、做好学校综合治理工作，及时处理与化解各类矛盾和纠纷。
- 8、根据需要完成伏击守候任务。
- 9、负责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巡逻人员除认真履行上述《工作职责》外，还必须遵守和执行以下要求：

- 1、按规定着装上岗，严格执行巡逻值班制度，遵守治安科规定的巡逻次数和路线，勤走、勤查、勤看、勤问；不做与值班无关的事，严禁擅离职守。
- 2、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值班干部。紧急情况下可先处理再报值班干部。

3、当接到领导指令或情况通报后，巡逻队员必须迅速赶到指定地点处理有关情况。

4、发现校内公共场所以及大小宣传橱窗、广告栏有负面信息或不健康的标语、字画，应及时报告保卫处领导并保护好现场。

5、发现有人人员（特别是10人以上的）集会或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苗头、事件，要及时报告保卫处领导。

6、对校内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发现可疑人员疑点较多时，要立即报告值班干部，并与其他值班队员（含门卫）取得联络，选择适当方法进行监控，或协同其他队员将目标控制在有效范围内，或配合公安机关予以抓捕。

7、校内发生群体性打架斗殴事件时，应立即向值班干部汇报，并组织人员控制事态扩大和恶化；如果事态紧急，参与打斗的人数众多，应立即向公安机关“110”报警，并及时报告处领导和治安科负责人。

8、做好现场保护工作。当校园发生案件（事故）时，及时封锁保护现场，为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提供证据或线索。

9、当校内发生火险或火灾事故时，巡逻队员必须立即报告，并积极参加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10、按照要求做好校园内的交通管制工作，指挥、疏导进出校园的机动车辆按照相关规定整齐、有序停放在指定的停车位或路段，确保师生员工人身安全。

11、发现有入校从事推销、销售商品等活动的人员，应立即将其带到值班室，按规定处理并上报治安科负责人；对入校游玩的闲杂人员、携带宠物溜玩者应劝其离去。

12、对于进入校园的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或有意寻衅滋事者，应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带离校园或向公安机关报警。

13、认真做好值班记录，按时交接班，履行交接班手续。

附件3: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监控岗、消控岗人员工作职责

一、监控岗人员工作职责:

- 1、监控员应按时上下班，当值时不准睡觉，不得擅自离岗。
- 2、监控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范围，集中精力严密观察，对异常可疑情况作好记录。
- 3、监控员应根据他人提供的情况及从屏幕中观察到的可疑情况，进行定时、定位、定人，并做好记录。对电话报案及发现刑案、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应迅速按照程序上报处理。
- 4、监控员在当班时不准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严守工作纪律。监控室禁止无关人员入内，其他部门确因工作需要来监控室的人员需领导批准作好登记。
- 5、监控员应爱护使用的设备，以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不得擅自拆装设备。
- 6、在当班时主动做好监控室的清洁卫生工作，保持整洁。
- 7、监控员上下班时，要严格执行交接规定。
- 8、监控室所监控范围严禁外传，更不准向无关人员介绍监控情况。
- 9、如实认真填写《监控中心值班记录》。

二、消控岗人员工作职责:

- 1、值班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消防意识和工作责任感，切忌任何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
- 2、值班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岗位，确保消防控制室设备24小时运行和严密监控。
- 3、值班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掌握监控设备的操作方法，并能按规范熟练操作，出现报警和故障信号必须立即查明原因，采取相应措施，不得随意封闭信号，以免掩盖事故真相而造成损失。
- 4、人员必须每天详细做好当班记录，交接班时，当值人员必须详细向接班人员当面报告当值期间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当值期间暂时无法处理的由接班者处理完毕。交接班做到三清（值班情况清楚，情况处理结果清楚，设备运行情况清楚）
- 5、到消防控制设备报警信号，严格按照报警突发事件处理程序操作，做到及时处理、及时汇报，不得贻误时机。

6、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喝酒，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控制室，更加不得触动、使用室内设备。

7、服从上级领导的安排、调动，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各项其他任务

8、发现问题，准确及时采取措施，做好记录，并及时汇报。

9、如遇火灾事故，要立即直拨 119 报警，不得迟报和不报。并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向有关领导汇报，好详细记录。

附件 4: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关于保安公司保安人员违约奖惩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保安人员的工作责任感，督促保安公司及保安人员认真履行《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保卫工作委托服务合同》规定的各项职责，切实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特制订本规定。

1. 规定时间内不立岗的，每人每次扣罚 100 元；迟到早退或上岗时着装不整每人每次扣罚 20 元。
2. 无关人员进入值班室、门岗等不制止每人每次扣罚 30 元。
3. 当班保安玩手机、看书、看报、听收音机、看电视、下棋、打牌以及从事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务每发现一次扣罚 30 元。
4. 不按规定时间、线路巡逻每发现一次扣罚 30 元；对围墙受到人为破坏没有及时发现并报告的，一处扣罚 100 元。
5. 对在校园内各类水面中游泳、垂钓、洗衣、洗车、洗菜等行为没有制止或处理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6. 对无通行证车辆不进行盘查登记、飞线充电行为没有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对流动商贩、携带农具者等进入校园不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7. 酒后上岗、在岗喝酒每人每次扣罚 50 元。
8. 在岗睡觉、脱岗、串岗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9. 对燃油助力车或无牌摩托车在校内行驶没有制止或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50 元。
10. 对运载大件物品出校门不进行核查登记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11. 不使用文明语言回答师生询问和请求、与师生发生肢体冲突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12. 不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13. 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赶到现场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00 元。
14. 因服务质量存在问题而被师生个人、二级学院或部门投诉一次扣罚 30

元。

15. 当班保安对各类事件或案件迟报、漏报、瞒报每次扣罚 100 元。
16. 保安人员违纪超过三次，保卫处有权要求给予辞退。
17. 保安人员触犯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8. 保安人员违约情况以保卫处现场查考、录像查考为准。
19. 每学期期末，保卫处将发放 900 张学生满意度调查问卷、100 张教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如满意率不到 60%，扣罚合同额 2%；如两个学期满意率不到 60%，第二学期扣罚合同额 4%。
20. 如保安公司在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中，受到相关部门表彰的，学院奖励公司 2 万元；如安保人员在值守、巡逻等环节，及时发现并制止较大违法违纪事件的，学院奖励相关人员每人 200 元；其他对学院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